

证券代码：873079

证券简称：五花头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41号)，主要内容为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

2023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7号)，作出如下决定：“维持股转发(2023) 241号对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因此，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2日起复牌，并于2023年12月26日终

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摘牌五花”。

公司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和原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公司联系人：毛智军

联系电话：0312-3030789

邮箱：2758960734@qq.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南韩村镇宋家屯村东

（二）原券商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10-56175790

邮箱：zengqianqian@cczq.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三层 301

公司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备查文件：《关于维持对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7号）

河北五花头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